

附件三、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的S341 溧水段设施维护及绿化养护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S341 溧水段设施维护及绿化养护项目，属于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益来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10.01万元，资产总额为85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江苏益来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